

项目编号：510107202100096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武侯区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项目

# 评 审 报 告

四川·成都

成都公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

### （二）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受成都市武侯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委托，对“成都市武侯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武侯区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本次磋商委托成都公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

2、本项目于2021年6月8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6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218号优博广场1栋4层405号。

5、磋商时间：2021年6月21日10时30分。

6、响应文件开启日期：2021年6月21日。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名称和概念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进行评审。

### （二）评审方法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进行评审。

### （三）评审标准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进行评审。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大微人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4	成都市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四、磋商地点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一) 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 218 号优博广场 1 栋 4 层 405 号。

(二)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胡永红、王涛、余林（最后一位为采购人代表），其中胡永红为磋商小组组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了 3 人组成的磋商小组（其中，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 2 人，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 1 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五、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一)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在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 218 号优博广场 1 栋 4 层 405 号本项目会议室进行了响应文件的递交。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共收到 3 家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3	成都市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三)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纪律，监督人员进





行现场监督。

(四)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由供应商、监督人员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签字确认。

(五) 响应文件递交及密封检查过程顺利。

### 六、评审情况记录及说明

评审过程 情况	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响应文件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否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七、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因
1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最后报价。

### 八、通过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	成都市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轮次: 1次	

### 九、竞争性磋商评审结果



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本项目废标。

### 十、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是否有不同意见？

有。依据财库〔2014〕214号及财库〔2015〕124号内容：“利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保留意见。——李坤”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胡永红 冯 李坤

监督人员签字：

陈国华